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材料清单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四）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